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機字第 A9700024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CQ-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9 年 1 月；發照年月：89 年 2 月；下稱系爭機車），車籍地在本市，經原處分機關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使用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6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0004837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6 年 11 月 1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8 日 D0815358 號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 月 2 日機字第 A9700024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7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7 年 1 月 28 日、97 年 8 月 5 日及 98 年 2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經原處分機關分別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99 年 3 月 12 日 C97 001568-1 號通知表示不服，惟依其訴願書所載：「……環保局，我機車沒檢驗，有這麼嚴重嗎？……雖然是檢驗，……對中風是很難……。」等語觀之，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 日機字第 A97000240 號裁處書。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3 月 25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7 年 1 月 18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7 年 1 月 28 日、97 年 8 月 5 日及 98 年 2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截之陳情資料附卷可稽，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

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

四、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仍有依規定辦理年齡定期檢驗之義務……。」

行為時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像：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

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公  
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  
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95年5月中風，難以辦理機車定期檢驗。  
。機車沒檢驗，有這麼嚴重嗎？訴願人經濟困難，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及行為時環保署93年10月4日  
環署空字第0930071835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  
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3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  
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查本件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車籍地在本市，該車行車執照原  
發照月份為89年2月，訴願人應於96年2月至3月間實施96年度機車排  
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96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  
關所訂之期限（96年11月26日前）補行檢驗，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  
大隊96年11月9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0960004837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  
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中風難以辦理機車定期檢驗云云。按使用中之車輛所  
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依  
環保署96年12月3日環署空字第0960092593A號公告，自97年1月1日起  
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間實施），否則即違反前開  
作為義務；且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應以形式認定為原則，只要  
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即屬使用  
中之車輛，此徵諸前揭環保署91年6月5日環署空字第0910034254號函  
釋意旨甚明。查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  
報廢登記，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稽，是系爭機車仍屬使用中車輛，  
訴願人自應依法每年定期檢驗1次，始為合法；況原處分機關於處罰  
訴願人前，另以前揭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96年11月  
26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該通知書按  
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巷○○號○○樓）  
合法送達，惟訴願人未於前述日期內完成檢驗，自應受罰。又原處分  
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前揭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已載明：「.....說明..

....五、若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欲辦理展延者，請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大隊.....。」是訴願人若因生病致無法依限完成定期檢驗，得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亦得委託他人代行檢驗或代為辦理展延檢驗期限等事宜。惟本件訴願人既未依限實施系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復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尚難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2,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